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13日起（含）在建设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406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863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946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669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505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5057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263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87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709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泰信财富自2022年6月9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泰信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8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9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2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863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946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5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5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5057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2803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25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807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9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站：https:// www.taixincf.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4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3日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调整内容进行更新。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贾亚莉、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2年6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2年6月13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五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9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3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2年6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29,024.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6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6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6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信证券将于2022年6月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05月0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15日和2022年05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3,632,754股，累计已回购股份6,09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0,000股的2.6%。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据此，公司回购专用户中持有的6,090,704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28,309,296股。

三、关于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为228,309,296 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57,077,324.00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记入现金分红部分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31%。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后续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89,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萍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蔡启龙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崇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1,562	99.0671	127,700	0.93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3,162	94.5497	127,700	0.9328	618,400	4.5175

3、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3,162	94.5497	127,700	0.9328	618,400	4.5175

4、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3,162	94.5497	127,700	0.9328	618,400	4.5175

5、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3,162	94.5497	127,700	0.9328	618,400	4.5175

6、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3,162	94.5497	746,100	5.45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08,062	95.0238	62,800	0.4587	618,400	4.517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868,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100	9.1451	746,100	90.854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100	8.9233	746,100	91.076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693,500	84.4495	127,700	15.5505	0	0.0000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75,100	9.1451	127,700	15.5504	618,400	75.3045
3	审议《博通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75,100	9.1451	127,700	15.5504	618,400	75.3045
4	审议《博通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5,100	9.1451	127,700	15.5504	618,400	75.3045
5	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75,100	9.1451	127,700	15.5504	618,400	75.3045
6	审议《博通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5,100	9.1451	746,100	90.8549	0	0.0000
7	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00	17.0482	62,800	7.6473	618,400	75.30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7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1、2、3、4、5、6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第1、2、3、4、5、6项议案已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璐、田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2-02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86,5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本次解除质押后，爱屋企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4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2.25%。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8%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6日
持股数量	186,514,000股
持股比例	55.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2%

爱屋企管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86,5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爱屋企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4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2.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18,651.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8%，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1，9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爱屋企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03，9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2022年6月8日，爱屋企管尚未发生减持行为，其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6,514,000	55.38%	IPO前取得：186,514,000股

注：I